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曾怡雯

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7,7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